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¹

110/6/30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草案或計畫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2年4月27日			
填表人姓名：許英瑜		職稱：聘用研究員	
電話：1999分機3554		E-mail：bt_yingyu@gov.taipei	
計畫名稱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 (科室等)	藝術發展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1、「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落實性別	

¹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本案依此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2、依「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之行動方案 (政策目標-少子化-文化局)」：本案將進行性別友善廁所或親子友善措施之營造。
- 3、依「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本案除符合中央法規之廁所規範外，本府另訂定本原則，其中不分性別廁所將依據「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辦理。
- 4、「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相關設施皆符合本辦法規範。
- 5、「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為規範男女廁間比例之中央法規，本案將參考過往實際需求而符合或優於現前規範。
- 6、依「CEDAW第五條」：本案將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工程係依據本府105年12月16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 2、政策規劃者：本新建工程研擬與決策人員為機關首長、副首長、專案小組成員(含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臺北市立國樂團)計15人，男性8人，女性7人，男女性比例為53%：46%。 3、2017年文化部文化統計，調查樣本數總計10,236位，有至音樂廳、表演廳或劇院或其他等場所參加古典與傳統音樂類之現場活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動者，總計1,577位，參與頻率平均2.7次/年。其中，各年齡層參與情況以65歲以上年齡層參與頻率最高，為3.5次/年，其次為60-65歲及30-39歲者，為2.9次/年。男性參與頻率為2.8次/年，女性參與頻率為2.6次/年，男女使用頻率相當。</p> <p>4、依臺北市立圖書館年度記者會報告書「解讀2017臺北人閱讀行為及借閱排行榜」資料顯示，就閱讀族群而言，31-50歲的壯年和中年族群是主要的閱讀族群，圖書借閱量占年度總借閱量之47.6%；其次則為熟年(51~60歲)13.5%以及銀髮族(61歲以上)的12.92%，兩者合計占總借閱量之26.42%；年輕族群(0~30歲)則僅占25.98%，雖未針對性別進行分析，因圖書館以全民服務為對象，預估以男女各半為計算前提。</p> <p>5、未來執行本工程時，將視需求透過問卷設計等方式，進行比較分析，以作為未來性別相關政策執行的依據及參考。</p> <p>6、由於本工程係以全民為服務對象，服務規劃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故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說明</p>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1、本工程屬文化場館設施公共建設，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2、公共空間部分女廁、親子廁所設置緊急安全警鈴、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及照顧床等，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同者之需求。</p> <p>3、建物空間設計一次完成性別配置因素之考量。</p> <p>4、各樓層檢討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可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p> <p>5、在空間的性別建構分配上，男女廁所比例、衛生設備數量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比例設置外，並設置哺(集)乳室、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p> <p>6、本工程完成後可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p> <p>7、本工程完成後辦理之演出活動及其他文藝活動之相關宣傳資訊將注意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可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可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有訂定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1.本工程主要目標為空間安全性考量，規劃有：</p> <p>(1)本計畫坐落位置距離台北捷運文湖線與淡水信義線之大安站距離約350公尺及淡水信義線之大安森林公園站距離約500公尺，屬交通便捷。</p> <p>(2)建築物室內外安全環境及系統：</p> <p>A.室內外環境、空間應避免有死角空間。</p> <p>B.較偏遠或潛在危險處所(例如地下室、汽機車停車場、屋頂、樓梯端點和其他死角等)設置保全監視系統，並裝設緊急求救鈴。</p>

<p>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 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p>e.研究類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C.加強照明並消除視覺隱蔽空間，如避免植栽或設施造成的視覺隱蔽，地下室、樓梯間、穿廊或其他死角等，可設置感應式照明，以加強角落的使用安全。</p> <p>D.另為避免造成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包括減少路面水溝蓋縫隙，防止輪椅、扶杖或婦女高跟鞋等類似物件陷入造成危險；清楚標示電梯及樓梯扶手之間隙警示等。</p> <p>(3)本計畫無障礙設施之設計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建物外部設置無障礙坡道，建物內部規劃無障礙動線。 B.在道路鋪面上，考量女性穿著高跟鞋及推親子嬰兒車進入者，以平面透水性步道磚鋪設為主。 C.大樓廣場步行區域範圍，鋪設平面透水性步道磚。 D.室內提供特殊需求空間，設置有行動不便者專用及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等。 <p>(4)以「尊重」、「平權」和「體貼」為核心概念，考量女性使用特性、專屬空間、廁所和建築物室內外安全環境及系統的建置，建立性別友善環境。</p> <p>(5)本工程完成後辦理之演出活動及其他文藝活動之相關宣傳資訊將注意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達到性別目標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

1.參與人員：

本計畫參與計畫之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成員，將確保任一性別參與比例皆不低於三分之一，**並請參與人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2.宣導傳播：

本計畫宣導方式將透過各種易獲取之資訊管道，如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網路行銷等多元管道，以全面傳播方式顧及各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3.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規劃多元管道促進民眾參與本計畫，如設置專屬網站或辦理說明會揭露興建計畫各階段執行內容資訊，積極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及意見交流，並落實性別參與。

4.培育專業人才：

後續機關規劃培訓課程中加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本中心同仁之性別敏感度。

5.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未來於規劃展覽或傳播內容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6.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性別人數比例方面，日後職務及人員流動等因素下，性別比例可能因此變動，人員管理策略方面，可設置防範性別權力失衡之機制，硬體方面則設置通用設計之公共空間及性別友善空間，以因應日後性別比例之調整。

7.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A.由於本案係以全民為服務對象，並無性別針對性之限制與議題，不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有不平等之對待。

B.本計畫未來執行過程中，參與計畫之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成員，

<p>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將確保任一性別參與比例皆不低於三分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3【請根據2-2本計畫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並納入性別預算，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工程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相關經費，編列於工程費內，並納入本局與臺北市立圖書館之年度概算內，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p>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p>					
<p>3-1綜合說明</p>					
<p>3-2參採情形</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08 1458 719 1608">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td> <td data-bbox="719 1458 1490 1608"></td> </tr> <tr> <td data-bbox="408 1608 719 1704">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td> <td data-bbox="719 1608 1490 1704"></td> </tr> </table>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p> <p>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p> <p>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11 月 14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葉德蘭：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專 長：非暴力溝通、和平學研究、婦女與性別研究 黃馨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退休 專 長：性別教育、家庭教育、家政教學、成人教育 方念萱：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副教授 專 長：性別與傳播科技研究、言說分析、網路文化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葉德蘭、黃馨慧、方念萱